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 : 碧霄字-S[2022]_{Jan.}第 032 号

委托单位名称

APPLICAN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

PROJEC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

DESCRIPTION 2022 年自行监测（一月份月测）

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Shanxi Bixi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

2022.01.07

声 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的目的，并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

2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本次监测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3、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4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签字无效。

5、对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；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结果负责。

项 目 名 称：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

2022 年自行监测（一月份月测）

承 担 单 位：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项 目 负 责 人：冯小平

报 告 编 制 人：王雅琴

检 测 人 员：

分析人员	姓名	刘义	高治中
	上岗证号	SXBX21070	SXBX20054
	姓名	冯小平	薛军军
	上岗证号	SXBX19052	SXBX21068

审核、审定人员：

审核人：	审核日期：
审定人：	审定日期：

邮 编：033000

电 话：18003584318

单位名称：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569 号

目录

前言.....	5
1、监测内容.....	5
2、监测分析方法.....	5
3、监测期间工况.....	5
4、监测质量保证.....	5
5、监测结果.....	7
6. 监测结论.....	7

前言

受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“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”中的相关要求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对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监测，现依据监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：

1、监测内容

表 1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污染源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要求
废水	厂区废水外排口 (DW001)	挥发酚、总氰化合物	监测 1 天， 3 次/天	主体工程 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 运行稳定

2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2-1 分析项目及方法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或仪器 最低检出限	方法来源
废水	总氰化合物	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HJ484-2009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HJ503-2009

3、监测期间工况

表 3-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

监测日期	设计处理能力 t/d	实际处理能力 t/d	运行负荷%
2022 年月 3 日	357.14	385.38	108

4、监测质量保证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剪表性剪，依据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（HJ91.1-2019）中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：

（1）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，见第 3 页；

- (2)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见表 4-1；
- (3) 在废水监测中，现场采样时，随机对挥发酚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；对总氰化合物进行标准样品测试；见表4-2；
- (6)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“三校、三审”。

表 4-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监测因子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技术指标（量程）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部门
1	可见分光光度计	总氰化合物	721	BX-13-01	340nm-900nm	2022.3.3	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
		挥发酚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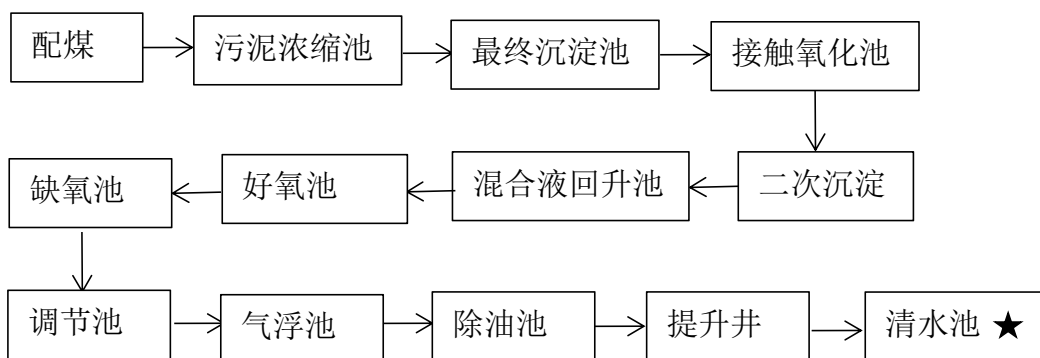
续表 4-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空白测试	标准样品测试	
			测定值	真值
总氰化合物	21-F-63	---	0.290mg/L	0.301±0.028mg/L
挥发酚	WS-22-01-03-03-P-1-4	0.01Lmg/L	---	---
备注	低于检出限以“检出限 L”报出			

5、监测结果

6、表 5-1 厂区废水外排口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挥发酚 (mg/L)	总氰化合物(mg/L)
2022.1.3	1	0.06	0.058
	2	0.07	0.062
	3	0.05	0.060
	平均值	0.06	0.060
	标准值	0.5	0.5
	达标率%	100	100
备注	1、低于检出限浓度，以“检出限 L”表示； 2、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限值		



★ 表示污水监测点

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

6. 监测结论

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对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 2022 年自行监测中的一月份月测内容进行监测，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。